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202）

府法訴字第 109001349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不服本縣秀水鄉公所（下稱秀水鄉公所）108 年 12 月 9 日彰秀鄉民字第 108001765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本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為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函請秀水鄉公所協助查明本縣○○○鄉○○○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是否屬於道路範圍，經秀水鄉公所調卷該公所 99 年 5 月 5 日彰秀鄉建字第 099005599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函復警察局鹿港分局該系爭土地係為現有巷道，為供公眾通行使用。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向秀水鄉公所提出陳情書，主張該土地為其共有之土地，卻遭警方開立罰單，故請秀水鄉公所函復該土地為私有土地，非政府機關徵收取得土地等語。案經秀水鄉公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土地為私有土地，尚未由政府機關徵收取得，經調卷該公所 99 年 5 月 5 日彰秀鄉建字第 099005599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系爭土地係為現有巷道，應供公眾通行使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2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

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第 1 項)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應申請建築線指示。(第 2 項)前項所稱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二、有公益上或實質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續保留，經本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三、已開闢之私設通路出具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該私設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四、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第 3 項)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本府就其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第 4 項)申請指示建築線基地之鄰近現有巷道寬度、地形地貌由申請人或設計人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上簽章負責。」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定有明文。

四、卷查，系爭土地前於 98 年 10 月間經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系爭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是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系爭土地之性質自斯時起依法已屬現有巷道，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尚毋庸報經本府認定。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向秀水鄉公所提出陳情，經秀水鄉公所以系爭函文答復訴願人略以：「……經調卷本所 99 年 5 月 5 日彰秀鄉建字第 099005599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旨揭土地係為現有巷道，應供公眾通行使用。」經查系爭函文僅係秀水鄉公所就訴願人所提陳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就系爭土地之道路屬性為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而對訴願人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任何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且系爭土地之性質自 98 年 10 月起已屬現有巷道，亦非因系爭函文始創設現有巷道之法律關係。是揆諸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

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之意旨，系爭函文之性質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 五、復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57 號裁定意旨略以：「系爭土地因被告都發局 103 年 5 月 16 日函核准指定建築線而認定屬現有巷道，原告前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及 107 年 8 月 9 日陳情系爭土地道路屬性相關問題，……，嗣原告復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向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陳情，經該政風處函請被告都發局處理，被告都發局方以 108 年 5 月 28 日函復原告……查都發局 108 年 5 月 28 日函記載：『主旨：有關臺端反映本市○○區○○段 000○號土地相關問題，復如說明……二、旨揭地號土地查本局 103 年 2341 號建造執照內容所示，旨揭地號屬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被告都發局僅係單純將其依職權查處原告陳情案件之事實經過及結果通知原告，並就系爭土地之道路屬性為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對原告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非行政處分之都發局 108 年 5 月 28 日函請求撤銷，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性質上又不能補正，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茲以上開裁定所載事實與本件訴願事實類似，均係系爭土地前已經認定為現

有巷道，復因應人民陳情，而函復人民說明系爭土地之道路屬性為現有巷道之事實。是參酌上開裁定意旨，亦可證本件系爭函文之性質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